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余玉苗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丰富的财会专业知识，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、内控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就公司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高管变更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就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公司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对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6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对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,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,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18 年度勤勉工作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,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,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同时,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

2019 年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,提高公司决策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特别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时,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,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,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,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:余玉苗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郑培敏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在任期间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管理、战略、生产运营、以及人才配置和激励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就公司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高管变更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就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公司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对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8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对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,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,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18 年度勤勉工作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,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,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同时,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19 年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,提高公司决策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同时,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,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,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,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: 郑培敏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：

本人朱伟明，作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 2018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诚信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全部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，并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，本人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，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资料和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。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。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日常履职时，运用自身的行业知识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的战略发展、公司财务和人才配置等方面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，为推动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就公司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高管变更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就公司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对相关文件充分审阅，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3、对公司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5、对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6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等议案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6、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7、对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等发表独立意见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经充分认真审阅公司的相关议案和查阅资料，对《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上海裔森服饰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,我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,了解公司的运行情况,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实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18 年度勤勉工作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在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的基础上,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,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和建议,同时,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,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。2019 年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继续担负起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,提高公司决策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同时,希望公司在新的经济形势下能健康发展,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,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,回报社会。

独立董事:朱伟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